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三字第1150009839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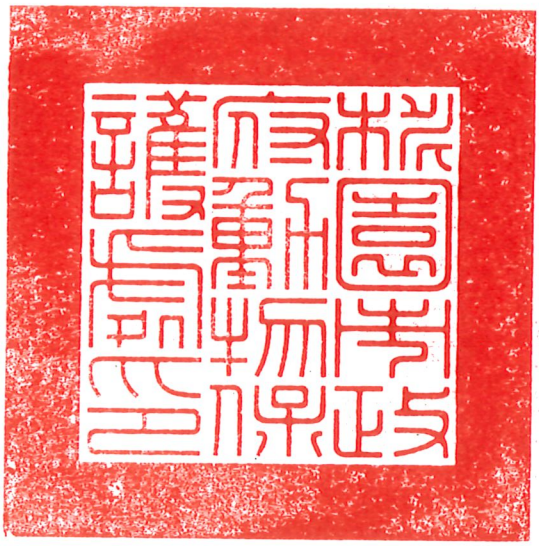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民眾於本（8）月通報八德區加洲王蛇1隻送交本處收容一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於115年8月25日收容八德區加洲王蛇1隻，依前揭法令規定，自公告日起逾7日無人認領，本處將依法擇適當之方法處置。

二、收容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認領人須詳述旨揭動物之外觀或生理特徵、遺失時間或地點等事項，並檢具照片或相關文件資料等足供證明所有權之資料。

處長 王得吉